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本公司」)

(於2014年3月25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14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目的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物色、遴選及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為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三名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委任於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認定為獨立。
- 2.3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其它法令、規則和規定，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委任或罷免委員。不論具體期限是否確定，委員應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或按照其意願的期限為委員會服務。董事會可基於其自行判斷罷免委員。
- 2.4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倘若董事會未委任，委員將通過經授權數目的委員大多數票數來委任一位委員作為主席。

3. 會議

3.1 次數

委員會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召開會議，但是每年不得少於一次會議。經任何委員要求，任何委員或秘書(如下文所界定)可以召開委員會會議。

3.2 通知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根據章程召開該等會議之前向所有委員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委員有關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被視為正式給予委員的會議通知。

3.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決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位委員。

3.4 決議案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或根據章程由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委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3.5 主席

主席(或當他或她被委任主持會議後五(5)分鐘內沒有出席，則為被出席委員委任為主席的委員)應在所有委員會會議上主持。主席應對委員會負有領導責任。

3.6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須出席每次會議)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3.8 程序

委員會可自行設立其程序，包括以與此等職權範圍（「此等職權範圍」）、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章程以及其它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規例一致的方式成立和授權附屬委員會。

4.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下列工作：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向董事會彙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4.3 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4.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4.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6 因應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提名政策

- 5.1 上述第4.1至4.6條文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元素及準則，並構成公司的「提名政策」。

6. 權力和報告

- 6.1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3 委員會應有權保留或終止任何用來物色董事候選人的調查公司，並且應有權批准調查公司的費用和其它保留條款。
- 6.4 委員會應有權從內部或外部法律、財務或其它專業諮詢人員處獲得意見和協助以幫助其實施其職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5 委員會應全面接洽管理層。委員會可於適當時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它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有關信息。

7. 股東周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關於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8. 條款公開

- 8.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此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9. 衝突

- 9.1 此等職權範圍如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相衝突時，按《上市規則》執行，並儘快修訂此等職權範圍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註：此等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